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本人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五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①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②《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

约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项目的建设成功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减少对外包的依赖，有利于质量监控和效率提升，有利于完善公司材料配送及成品仓储运输管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①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③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④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主要原因：a、公司参与自贡垃圾发电项目竞标，按照行业惯例，预先支付部分资金作为投标保证金；b、公司将垃圾发电项目土地转让给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房产转让给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c、公司中标自贡垃圾发电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d、公司在建工程转让。⑤关联交易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

度的要求及时做了信息披露。⑥解决资金占用的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针对不同的成因，制定了相应的催收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催收关联方欠款，尤其对非经营性占用，要求有能力偿还的关联方要结清，短期不能结清的要作出新的还款计划，采用现金清收、三方抵债等多种清偿方式，积极推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收工作。针对自贡能投尚欠华西能源非经营性占用334.66万元的在建工程转让款，建议公司与自贡能投协商，要求对方筹集资金，尽快予以结清，其余经营性占用资金3649.43万元须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按期归还。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②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③公司如需对外担保均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④公司实施对外担保将充分披露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⑤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关于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的共同发展；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领域、提高公司特种锅炉市场占有率，开拓余热余能锅炉、煤化工设备等产品，促进公司发展后劲；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关于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投资建设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生产基地配套供热、供电工程有利于晨光科技园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改善园区环境、提升园区配套服务水平，有利于科技园区招商引资和园区发展；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

质能有限公司” 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发展战略格局的实现。

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4、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3”公司拟投资 28,560 万元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关联双方共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此项关联交易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资四川能投华西。

(2)通过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部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项目。

(3)通过对《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鉴于今年以来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扶持不断加强，且公司对余热锅炉、煤气化设备等新型节能环保装备的技术与市场培育逐步成熟，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服务领域将延伸到燃气轮机联合循环余热炉、煤化工汽化设备、煤化工余热利用装置、干熄焦、烧结机余热炉等产品。

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有利于公司适应内外环境的变化、快速推进华西能源“打造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整体战略。

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将华西科技园项目变更为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无异议。

5、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相关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项目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与服务领域、促进公司发展后劲；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开拓省外固体废弃物处理市场、推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构建“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项目投资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7、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

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杨军先生、万思本先生、黄有全先生、徐文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询问报道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人现场办公及调查累计天数达到 11 天。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能提前进行资料的整理和研究，进行调查了解，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适时提出个人意见，为董事会的最后决策打下基础。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集提名委员会召开了历次会议。积极准备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提名工作，广泛搜寻董事人选，对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和工作经历等任职条件进行严格审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并对研究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提供了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各种形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进行独立分析，最终做出独立判断和意见。

2、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对于公司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充分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研究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审核其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 01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由于六年的独立董事已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六年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给予了充分的信任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新的独立董事，在坚持公正、客观、独立履职的同时，积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献言献策，祝华西发达、祝朋友们幸福安康。

独立董事：李向彬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本人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五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①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②《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项目的建设成功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减少对外包的依赖，有利于质量监控和效率提升，有利于完善公司材料配送及成品仓储运输管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①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③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④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主要原因：a、公司参与自贡垃圾发电项目竞标，按照行业惯例，预先支付部分资金作为投标保证金；b、公司将垃圾发电项目土地转让给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房产转让给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c、公司中标自贡垃圾发电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d、公司在建工程转让。⑤关联交易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做了信息披露。⑥解决资金占用的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针对不同的成因，制定了相应的催收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催收关联方欠款，尤其对非经营性占用，要求有能力偿还的关联方要结清，短期不能结清的要作出新的还款计划，采用现金清收、三方抵债等多种清偿方式，积极推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收工作。针对自贡能投尚欠华西能源非经营性占用334.66万元的在建工程转让款，建议公司与自贡能投协商，要求对方筹集资金，尽快予以结清，其余经营性占用资金3649.43万元须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按期归还。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②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③公司如需对外担保均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④公司实施对外担保将充分披露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⑤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关于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共同发展；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领域、提高公司特种锅炉市场占有率，开拓余热余能锅炉、煤化工设备等产品，促进公司发展后劲；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关于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投资建设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生产基地配套供热、供电工程有利于晨光科技园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改善园区环境、提升园区配套

服务水平，有利于科技园区招商引资和园区发展；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发展战略格局的实现。

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4、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3”公司拟投资 28,560 万元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关联双方共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此项关联交易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资四川能投华西。

(2)通过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部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项目。

(3)通过对《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鉴于今年以来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扶持不断加强，且公司对余热锅炉、煤气化设备等新型节能环保装备的技术与市场培育逐步成熟，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服务领域将延伸到燃气轮机联合循环余热炉、煤化工汽化设备、煤化工

余热利用装置、干熄焦、烧结机余热炉等产品。

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有利于公司适应内外环境的变化、快速推进华西能源“打造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整体战略。

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将华西科技园项目变更为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无异议。

5、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相关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项目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与服务领域、促进公司发展后劲；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开拓省外固体废弃物处理市场、推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构建“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项目投资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7、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杨军先生、万思本先生、黄有全先生、徐文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询问报道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人现场办公及调查累计天数达到 11 天。

四、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能提前进行资料的整理和研究，进行调查了解，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适时提出个人意见，为董事会的最后决策打下基础。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集提名委员会召开了历次会议，协同其他委员一起研究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对公司的内控体系的建设提供了相关个人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审议的所有董事会议案，一是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独立、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尽可能做出准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二是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和要求，通过调查、研究，与其他董事沟通，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保证小股东的意见得以重视；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2、关注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开发。作为专业独立董事，经常和公司有关人员就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交流，探讨公司的产品方向以及重大战略方向问题，为公司的重大科技及研发方向提出建议。

3、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4、对于公司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充分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研究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对项目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审核其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审议，最终发表的相关的独立意见。

六、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及四川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 201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六年的独立董事任期已经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过去六

年来给予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尽管已经离开公司，但是仍将继续关注公司，希望公司不断发展、蒸蒸日上！

独立董事：黄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五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①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

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②《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投资建设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项目的建设成功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减少对外包的依赖，有利于质量监控和效率提升，有利于完善公司材料配送及成品仓储运输管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①公司预计的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③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④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主要原因：a、公司参与自贡垃圾发电项目竞标，按照行业惯例，预先支付部分资金作为投标保证金；b、公司将垃圾发电项目土地转让给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将

部分闲置房产转让给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c、公司中标自贡垃圾发电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d、公司在建工程转让。⑤关联交易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做了信息披露。⑥解决资金占用的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针对不同的成因，制定了相应的催收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催收关联方欠款，尤其对非经营性占用，要求有能力偿还的关联方要结清，短期不能结清的要作出新的还款计划，采用现金清收、三方抵债等多种清偿方式，积极推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收工作。针对自贡能投尚欠华西能源非经营性占用334.66万元的在建工程转让款，建议公司与自贡能投协商，要求对方筹集资金，尽快予以结清，其余经营性占用资金3649.43万元须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按期归还。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②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③公司如需对外担保均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④公司实施对外担保将充分披露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⑤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自贡市商业银行的议案》、《关于合资组建浙江华西能源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重装、环保产业发展后劲，推动实业与金融的优势互补、促进公司与银行的共同发展；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合资组建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领域、提高公司特种锅炉市场占有率，开拓余热余能锅炉、煤化工设备等产品，促进公司发展后劲；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

该议案无异议。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关于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投资建设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生产基地配套供热、供电工程有利于晨光科技园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改善园区环境、提升园区配套服务水平，有利于科技园区招商引资和园区发展；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发展战略格局的实现。

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4、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3”公司拟投资 28,560 万元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关联双方共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此项关联交易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资四川能投华西。

(2)通过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部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项目。

(3)通过对《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鉴于今年以来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扶持不断加强，且公司对余热锅炉、煤气化设备等新型节能环保装备的技术与市场培育逐步成熟，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服务领域将延伸到燃气轮机联合循环余热炉、煤化工汽化设备、煤化工余热利用装置、干熄焦、烧结机余热炉等产品。

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有利于公司适应内外环境的变化、快速推进华西能源“打造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整体战略。

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将华西科技园项目变更为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无异议。

5、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相关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项目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与服务领域、促进公司发展后劲；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开拓省外固体废弃物处理市场、推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构建“装备制造、工程总包、

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项目投资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7、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杨军先生、万思本先生、黄有全先生、徐文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询问报道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13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及调查累计天数达到 11 天。

四、兼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对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能提前进行资料的整理和研究,进行调查了解,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适时

提出个人意见，为董事会的最后决策打下基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各位委员参加历次会议，在履职过程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准时参加了历次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积极通过认真学习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了解和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3、查看公司相关资料及已披露的信息。深入了解公司 2011 年报和其他各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内容；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掌握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对于公司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充分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研究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对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审核其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提高董

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贡献。

独立董事：杜剑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任职独立董事以来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历了股东大会的审议过程。

二、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通过现场办公方式，分别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了解媒体对公司的之前的相关报道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目前在进行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13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及调查累计天数为 1 天。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由于本人于2013年12月18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因此尚未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在后续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将严格审阅公司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遵循公司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事前认真审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事项的信息，谨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了解和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履行职责。

四、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〇一四年，本人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履职；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廖中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任职独立董事以来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历了股东大会的审议过程。

二、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通过现场办公方式，分别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了解媒体对公司的之前的相关报道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目前在进行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13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及调查累计天数为 1 天。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由于本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因此尚未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在后续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将严格审阅公司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遵循公司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事前认

真审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事项的信息，谨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了解和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履行职责。

四、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〇一四年，本人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履职；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何菁